

兴隆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人常〔2023〕18号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县政府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兴隆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彦国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兴隆县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依据《预算法》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



